

《新修玉篇》释义失误辨正

熊加全

(湖南师范大学文学院, 湖南长沙, 410081; 周口师范学院文学院, 河南周口, 466001)

摘要: 论文在对《新修玉篇》进行全面测查与研究的基础上, 选取了其中释义失误的壺、馱、姪、馱、瓣、臙、臙、搖、蕝、簞、鑊、滂、臙、獬、馱等15个例字进行了考辨, 以期为《新修玉篇》文本的校勘与整理以及后世大型字书的编纂与修订提供参考。

关键词: 《新修玉篇》; 释义; 辨正

中图分类号: H1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16)06-0209-06

《新修累音引证群籍玉篇》(本文简称《新修玉篇》)是金人邢准所编的一部大型字书, 它和金人韩道昭所编的《改并五音类聚四声篇》(本文简称《篇海》)并为金代的两部重要字书, 成为今天我们考释疑难俗字的重要参考资料。《篇海》流传至今, 虽累经辗转翻刻, 但从未佚失, 学界对它在我国字书史上的地位和价值已给予了客观的评价, 对它的利用也比较充分。《新修玉篇》却在其成书不久后即湮没无闻, 在元明清的公私书目中亦鲜有著录, 学界对《新修玉篇》的研究成果不多, 对它利用也很不充分。我们通过对《新修玉篇》进行全面的测查与研究, 发现《新修玉篇》的释义存在很多失误, 这些失误大都是由于承袭前代字韵书的讹误却缺乏必要的考辨工作而产生的。当然, 这也是历代许多大型字书的一个共有缺陷, 即盲目求全求大却缺乏必要的系统整理工作, 因此, 致使前代字书的讹误不断地被后代字书所承袭, 也影响了人们对相关字形的正确解读。本文选取了《新修玉篇》释义失误的15个例字进行了考辨, 以期为《新修玉篇》文本的校勘与整理以及后世大型字书的编纂与修订提供可资借鉴的资料。不当之处, 敬请方家指教。

一、壺

《新修玉篇》卷二《土部》引《玉篇》: “壺,

食政切。壺器也。”(15上右)

按:《篇海》卷四《土部》引《玉篇》:“壺, 食政切。盐器也。”(636下)“壺”即“盐”字之俗。《玉篇·土部》:“壺, 食政切。壺(当为字头误重)盐器也。”(8下左)《玉篇校释》“壺”字下注:“《切韵》:‘壺, 壺器。’《唐韵》同。‘壺’即《瓦部》之‘瓿’, 疑此云‘盐器’误。元刊本作‘壺器’, ‘壺’盖由‘壺’伪。校者以‘壺’为俗字而改作‘盐’, 致泯其舛变之迹。”(271)胡氏所言当是。敦煌本《王韵》去声劲韵承政反:“壺, 壺器。”(417)故宫本《裴韵》、蒋本《唐韵》、《广韵》同。故宫本《王韵》去声劲韵承政反:“壺, 壺壺。亦作甗。”(506)同一小韵下字曰:“甗, 缶器。”(506)《新撰字镜·土部》:“壺, 承正反。壺器也。”(292)《龙龕》卷二《土部》:“壺, 承正反。壺器也。”(250)以上诸书皆其证也。故《玉篇》“壺”训“盐器也”, 当为“壺器也”之误。《正字通·土部》:“壺, 俗字。旧注:音剩。盛盐器。按:俗呼载物之器皆曰盛, 古通作盛。盛从皿, 加土旁, 赘。”(205上)《正字通》所言当是。《左传·哀公十三年》:“旨酒一盛兮, 余与褐之父睨之。”《礼记·丧大记》:“食粥于盛。”郑玄注:“盛谓今时杯杆也。”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皿部》:“盛者, 实于器中之名也, 故亦罍器为盛。”“盛”, 《广韵》音“是征切”, 又音“承政切”。故“甗”当即“壺”因涉义改换义符而形

收稿日期: 2016-09-08; 修回日期: 2016-10-23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古代语文学辞书注音释义综合研究”(12&ZD184);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新修玉篇》整理与研究”(14CYY055);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字汇》整理与研究”(2016M600629)

作者简介: 熊加全(1982-), 男, 河南潢川人, 湖南师范大学文学院中国语言文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 周口师范学院文学院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 文字学, 训诂学

成的异体字,而“盛”与“盛”音义并同,“盛”当即“盛”之增旁俗字。

二、徽

《新修玉篇》卷三《人部》引《广集韵》:“徽,语其切。徽徽,狐狸声。”(27下左)

按:《篇海》卷十五《人部》引《徐文》:“徽,牛肌切。徽徽,狐狸声。”(832上)《集韵》平声之韵鱼其切:“徽,徽徽,狐狸声。”(57)《字汇·人部》:“徽,牛畿切,音夷。徽徽,狐狸之声。”(44下)《正字通·人部》:“徽,俗字。旧注:音侠。徽徽,狐狸声。误。”(62下)《正字通》所言当是。“徽”疑即“微”字之俗。《楚辞·王逸〈九思·逢尤〉》:“狐狸兮微微。”旧注:“微微,相随貌。”洪兴祖补注:“微,《释文》音眉。一作嶽,非。”(317)“徽”“微”形近,“徽”当即“微”字之俗,《集韵》音义当皆不可据。

三、媼

《新修玉篇》卷三《女部》引《玉篇》:“媼,余针切。喜也。《说文》云:‘私逸也。’《韵》曰:媼荡。”(30上左)

按:《篇海》卷五《女部》引《玉篇》:“媼,余针切。喜也。《说文》:‘私逸也。’”(655上)《玉篇·女部》:“媼,余针切。喜也。《说文》云:‘私逸也。’”(16下左)《玉篇校释》“媼”字下注:“‘喜也’者,日本《三部经音义集》二引同,又云:‘字或作媼。’案所引为上元本《玉篇》,已非顾氏之旧,至广益本则‘媼’字亦遗失矣。今依本书列字次第考之,此处字当为‘媼’。凡录《说文》所有之字,次第亦全同《说文》。《说文》‘媼’下‘媼’上为‘媼’字,云‘曲肩行兕’,‘媼’字则在部末,本书例必相同。媼、媼形近,传写误为媼,校者遂删改注文,又于其后复见有‘媼’,以为重出而删去之,‘媼’字遂佚。上元本盖已误合媼、媼为一字,注文亦已经窜改,训‘喜’非‘媼’义。《尔雅·释诂》:‘繇,喜也。’《说文》:‘媼,喜也。’又:‘僇,喜也。’诸书无训‘媼’或‘淫’为喜者。‘喜也’二字当删(改移部末补‘媼’字下)。”(588~589)胡氏所言是也。《名义》此处亦作“媼”。《名义·女部》:“媼,与妖反。游也;喜也。”(25上)可见顾氏原本《玉篇》此处亦作“媼”,今本误作“媼”,遂又误植“媼”字之训于此,故致此误。“喜也”之训即“媼”字之义,

而非“媼”字之义。《新修玉篇》“媼”字承袭《玉篇》义训之谬,亦非。“媼”字“喜也”之训,《大字典》《字海》皆未收,可据补。

四、覈

《新修玉篇》卷四《目部》引《川篇》:“覈,音遘。[覈]勝,视也。”(39上右)

按:《篇海》卷七《目部》引《川篇》:“覈,音遍。[覈]勝,视也。”(692上)“覈”“覈”字同,当即一字之变,然《新修玉篇》与《篇海》直音用字不同,《新修玉篇》所言是也。“勝”“勝”字同,当即“務”字之俗,因受字头影响而变换义符为“目”旁,“目”“月”形近,俗书常可讹混,故《新修玉篇》又俗作“勝”。《字汇补·目部》:“覈,邦见切,音遍。视也。”(142上)“覈”当即“覈”“覈”之楷定字,音遍,亦为《篇海》所误也。“覈”当即“覈”字之俗。《玉篇·目部》:“覈,古例切。”(23上右)《玉篇校释》于“覈”字下改“古例切”为“古候切”,并注云:“义阙,元刊云:‘久视。’亦非。‘古候切’原作‘古例(切)’,今依《广韵》正。《广韵》去声候韵云:‘覈眚。’《切韵》:‘覈眚,无暇。’本书:‘眚,目不明兒。’覈、眚叠韵,异文孔多。”(859)胡氏所言是也。《广韵》去声候韵苦候切:“覈,覈眚,鄙吝,心不明也。”(616)《新修玉篇》卷四《目部》引《玉篇》:“覈,古候切。覈眚,愚兒。出《玉篇》。”(39上左)《篇海》卷七《目部》引《玉篇》:“覈,古候切。~愁,愚兒。”(692上)故《玉篇》“古例切”当即“古候切”之误。又元刊本《玉篇》训“覈”为“久视”,于文献无征,疑亦非是。“覈”字,《大字典》《字海》据宋本《玉篇》之音误及元刊本《玉篇》之义误,读jì,训“久视”,并非。“覈眚”“徇務”“徇眚”“徇愁”“徇愁”“覈眚”“覈霧”“覈霧”“區霧”“徇霧”音义并同,皆为叠韵连绵词。“覈”音遘,训“覈務,视也”,“覈務”当同“徇務”“覈眚”,义指“愚貌”,“视也”疑为后人妄补,不足为据。故“覈”与“覈”音义并同,“覈”当即“覈”字俗讹。《大字典》《字海》“覈”字皆沿谬而音biàn,训“视”,俱非。

五、辨

《新修玉篇》卷四《目部》引《玉篇》:“辨,匹

菟切。小儿白眼。或曰：视也。《韵》又蒲菟切。小见。”(39下右)

按：《篇海》卷七《目部》引《玉篇》：“辨，匹菟切。小儿白眼。或曰：视之兒。”(693上)《说文·目部》：“辨，小儿白眼也。从目，辨声。”(66下)《玉篇·目部》：“辨，匹菟切。小儿白眼。或曰：视之兒。”(21下右)“辨”字，《说文》训“小儿白眼也”，当为后世传抄之误，非许氏《说文》原貌。《名义·目部》：“辨，薄见反。视也。”(34上)敦煌本《王韵》去声衽韵匹菟反：“辨，白眼视兒。”(412)故宫本《王韵》同。故宫本《裴韵》去声衽韵普菟反：“辨，白眼视又人兒。”(597)“辨”字下注文中的“又”字当为衍文。《唐韵》去声衽韵匹菟反：“辨，小儿白眼视兒。”(662)以上诸书皆其证也，故“辨”当义指视貌，而非是“小儿白眼”。又“辨”在《说文》中处于“瞽”与“眇”“瞻”之间，“瞽”字《说文》训“转目视也”，“眇”字《说文》训“目财(邪)视也”，“瞻”字《说文》训“失意视也”，“瞽”“眇”“瞻”三字皆指“视貌”，“辨”处于“瞽”“眇”“瞻”三字之间，亦当指“视貌”。此亦其证也。故今本《说文》训“辨”为“小儿白眼也”，当为“小儿白眼视也”之脱误。今本《玉篇》训“小儿白眼”，此当为承袭误本《说文》之误。陈彭年等或已疑此训有误，故于其后又曰“或曰：视之兒”。《广韵》去声衽韵薄菟切：“辨，小见。”(312)《广韵》“辨”字训“小见”，于前代字书、韵书皆无征，疑为“小儿见也”之误脱。《大字典》《字海》“辨”字分别承袭今本《说文》之误而收录“小儿白眼”“小孩儿的白眼”这一义项，疑并非是。

六、聵

《新修玉篇》卷四《耳部》引《玉篇》：“聵，于检切。耳。”(40下右)

按：《篇海》同。此字《说文》《名义》皆未收，《广韵》《集韵》亦不录，《玉篇》收于《耳部》之末，当即陈彭年等据俗书所增。《玉篇·耳部》：“聵，于检切。耳。”(24下右)《字汇·耳部》：“聵，于检切，音掩。耳也。”(376上)《正字通·耳部》：“聵，旧注：音掩。耳也。耳无聵名。”(866上)《正字通》所言是也。“聵”当即“掩”之俗字，因“掩耳”经常连用，“掩”受“耳”字类化影响，故而改换义符“才”旁为“耳”旁，遂形成“聵”字。韩小荆《〈可洪音义〉研究》(766)“掩”俗作“聵”，《可洪音义》卷二一《佛本行讚》第七卷：“聵，宜作掩、聵，二同。于检、

乌感二反。覆也。”(60, p190c12)此即其证也。故“聵”当即“掩”字之俗。《玉篇》训“聵”为“耳”，非是。

七、𪔐

《新修玉篇》卷四《自部》引《徐文》：“𪔐，毗至切。鼻(此字当为直音用字)首。”(41下左)

按：《篇海》卷九《自部》引《徐文》：“𪔐，音鼻。首也。”(726下)“𪔐”即“𪔐”字俗写。《名义·页部》：“𪔐，辅貳反。首子。”(31上)故宫本《裴韵》去声至韵毗志反：“𪔐，《仓颉篇》云：‘首子曰~。’”(586)敦煌本《王韵》去声至韵毗四反：“𪔐，首。”(403)故宫本《王韵》同。敦煌本《王韵》、故宫本《王韵》训“𪔐”为“首”者，当即“首子”之脱误。《集韵》去声至韵毗至切：“𪔐，犬初生子。一曰：首子。亦从页。”(481)此亦其证也。《五音集韵》去声至韵毗志切：“𪔐，首也。”(141上)此“首也”之训亦为“首子也”之脱误。故“𪔐(𪔐)”字，《新修玉篇》《篇海》引《徐文》分别训为“首”“首也”，分别为“首子”“首子也”之脱误。《大字典》(3251B)《字海》(1268A)“𪔐”字分别据《篇海》《五音集韵》增收“首”这一义项，俱误。

八、搯

《新修玉篇》卷六《手部》引《玉篇》：“搯，五角切。抨搯(当为字头误重)。”(56上左)

按：《篇海》卷十二《手部》引《玉篇》：“搯，吴角切。抨也。”(758下)《玉篇·手部》：“搯，吴角切。抨也。”(31上左)《玉篇校释》“搯”字下注：“‘抨也’者，《切韵》同，疑并出《埤仓》。《广雅》三：‘搯，抨也。’本书：抨，击也；抨，弹也。皆攻击义。”(1265)胡氏之说疑可商榷。《广雅·释诂三》：“搯，抨也。”王念孙疏证：“抨者，《说文》：‘抨，持头发也。’”《名义·手部》：“搯，吴角反。抨也；择也。”(56上)可见原本《玉篇》“搯”字当亦引《广雅》训“抨也”，今本《玉篇》训“抨也”，“抨”即为“抨”字之讹。敦煌本《王韵》入声觉韵五角反：“搯，抨。”(423)故宫本《王韵》同。《广韵》入声觉韵五角切：“搯，抨搯(当为字头误重)。”(378)《集韵》入声觉韵五角切：“搯，抨也。”(658)“搯”字，《切韵》《广韵》《集韵》皆训“抨”，亦当为“抨”字之讹。《大字典》《字海》“搯”字下皆沿谬而增设“抨”这一义项，疑皆误。

九、蔽

《新修玉篇》卷十三《艸部》引《馀文》：“蔽，蒲官切。草名。”(122下右)

按：《篇海》同。此字《说文》《玉篇》皆未收，《广韵》亦不录，《集韵》收之，当即丁度等人据俗书所增。《集韵》平声桓韵蒲官切：“蔽，草名。”(148)《正字通·艸部》：“蔽，蒲桓切，音盘。草名；一曰草盘结貌。”(945下)“蔽”当即“蔽”字俗讹。慧琳《音义》卷一二《大宝积经》卷第十一：“罗蔽：上音罗，或作蘆，禄都反。下蒲墨反，或作萄，根菜名也。经中有作菜苽，非也。”(57, p621b5)“蔽”，甲本作“蔽”。又慧琳《音义》卷三五《苏悉地羯罗经》卷上：“罗蔽，下朋北反。根菜也。”(58, p108b4)《尔雅·释草》：“葵，蘆萐。”郭璞注：“萐宜为蔽。蘆蔽，芜菁属，紫华，大根，俗呼雹葵。”(115)《说文·艸部》：“蔽，蘆蔽，似芜菁，实如小未者。从艸，服声。”(10上)《广韵》入声德韵蒲北切：“蔽，蘆蔽。萄，同上。”(428)“蘆蔽”“蘆萄”“罗萄”“罗蔽”并同，“罗蔽”与“蘆蔽”“罗蔽”“蘆萄”“罗萄”亦同，“蔽”当即“蔽”字俗讹。“蔽”讹作“蔽”，丁度等不识，见其从“般”，遂改其读为“蒲官切”，此当即望形生音也；又见其从“艸”，遂改其训为“草名”，此当即望形生训也。《正字通》又增补“草盘结貌”，然此训于文献无征，疑亦非是。

十、簾

《新修玉篇》卷十四《竹部》引《玉篇》：“簾，弥遥切。竹门也。”(130下左)

按：《篇海》同。《玉篇·竹部》：“簾，莫遥切。竹门也。”(71上左)《玉篇校释》改“簾”字下注文“竹门也”为“竹名也”，并注曰：“‘竹名也’者，‘名’原作‘门’，今正。《切韵》：‘簾，竹名。’《集韵》云：‘细竹。’《吴都赋》：‘簾笏有丛。’刘注：‘竹名也。’”(2829)胡氏所言当是。《广韵》上声小韵敷沼切：“簾，实中，竹名。”(202)“簾”字，《切韵》《广韵》《集韵》诸韵书皆义指竹名，《玉篇》却训竹门，于诸韵书皆无征，此训疑不可据。《大字典》“簾”字据《玉篇》收录“竹门”这一义项，疑亦非是。

十一、鑿

《新修玉篇》卷十八《金部》引《玉篇》：“鑿，古玩切。穿也。”(157上左)

按：《篇海》同。《玉篇·金部》：“鑿，古玩切。穿也。”(84上右)《字汇·金部》：“鑿，古玩切，音贯。穿也；又臂环。”(509下)《正字通·金部》：“鑿，俗贯字。旧注：音贯。穿也；又臂环。误分为二。”(1211上)《玉篇校释》“鑿”字下注：“‘穿也’者，《切韵》：‘鑿，臂环。’臂环贯穿于臂，故谓之鑿。下文‘钏’亦为臂环。鑿之言贯，钏之言川。《母部》：‘贯，穿也。’部首：‘川，贯穿也。’穿谓之贯，亦谓之穿，故臂环谓之钏，亦谓之鑿。”(3355)以上二说皆可商榷。《名义·金部》：“鑿，古换反。钏。”(177上)可见原本《玉篇》“鑿”字亦训“钏”，今本《玉篇》训“穿也”，“穿”当即“钏”之声误。《新撰字镜·金部》：“鑿，古免反。钏也。”(359)此亦其证也。敦煌本《王韵》去声翰韵古段反：“鑿，臂环。”(412)故宫本《王韵》、故宫本《裴韵》《唐韵》《广韵》并同。“钏”即“臂环”。《说文新附·金部》：“钏，臂环也。从金，川声。”(300下)以上诸书亦其证也。从字形演变来说，虽然“鑿”字可能从“贯”发展而来，但“鑿”本义为“钏”，而非为“穿”，故“鑿”与“贯”并非一字。《大字典》《字海》“鑿”字承袭《玉篇》之谬而收录“穿”这一义项，俱失考证。

十二、瀦

《新修玉篇》卷十九《水部》引《馀文》：“瀦，田候切。水声。”(172上左)

按：《篇海》卷十二《水部》引《馀文》：“瀦，田候切。水声也。”(771下)《广韵》去声候韵田候切：“瀦，水名。”(353)《集韵》去声候韵大透切：“瀦，水也。或作瀦。”(619)“瀦”当即“瀦”之异体字，应训“水名”。《新修玉篇》《篇海》“瀦”字引《馀文》皆训“水声”，于《集韵》无征，“水声”当为“水名”之误。《篇海类编》“瀦”字训“水声”，此为承袭《篇海》之误也。《大字典》“瀦”字下据《篇海类编》增收“水声”这一义项，亦失考证。

十三、麇

《新修玉篇》卷二十三《鹿部》引《玉篇》：“麇，之惟切。鹿二岁也。”(195下右)

按：《篇海》同。《玉篇·鹿部》：“麇，之惟切。鹿二岁。”(111下左)《玉篇校释》“麇”字下注：“《切韵》平声脂韵职追反云：‘鹿一岁。’《广韵》上止有‘麇’字，云：‘鹿一岁曰麇，二岁曰麇。’《集韵》亦云：‘鹿一岁为麇，二岁为麇，三岁为麇。’是则本书脱漏‘麇’字，而以其义入‘麇’下。上文‘麇’亦当为‘鹿三岁’，并误也。”(4644)胡氏所言当是。《龙龕》卷四《鹿部》：“麇，音锥。鹿一岁也。”(521)“麇”当即“麇”字之俗，此亦其证也。故《玉篇》训“麇”为“鹿二岁”，当为“鹿一岁”之误。《新修玉篇》“麇”字承袭《玉篇》之谬而训“鹿二岁也”，亦非。

十四、豨

《新修玉篇》卷二十三《豕部》引《玉篇》：“豨，之涉切。良猪。”(195上左)

按：《篇海》同。《名义·豕部》：“豨，之涉反。良豕。”(237上)《玉篇·豕部》：“豨，之涉切。良猪。”(111上左)“良”当为“梁”之声误。《广雅·释兽》：“豨，梁豨，豕属。”《太平御览》卷九百零三引何承天《纂文》：“豨，梁州以豕为豨。”故“豨”即指“古代梁州对猪的别称”，而非指“良猪”，“良”当为“梁”之声误。故宫本《玉篇》入声叶韵之涉反：“豨，梁之良豕。”(522)《广韵》入声叶韵之涉切：“豨，梁之良豕。”(436)《切韵》《广韵》又进一步转训为“梁之良豕”，疑亦非是。《龙龕》卷二《豕部》：“豨，之涉反。梁之黑豕也。”(321)《龙龕》训“豨”为“梁之黑豕也”，于文献亦无征，此说亦不可据。《正字通·豕部》：“豨，旧注：音折。良猪。按：何承天《纂文》：‘豕别名，梁州曰豨。’‘梁’讹作‘良’。”(1093下)此说是也。《大字典》沿谬而增收“良猪”这一义项，《字海》又转训为“优良的猪”，俱失考证。

十五、𧾷

《新修玉篇》卷二十六《角部》引《馀文》：“𧾷，直利切。履𧾷底也。”(215下右)

按：《篇海》卷二《角部》引《馀文》：“𧾷，直利切。履底也。”(590上)《广韵》去声至韵直利切：“𧾷，履𧾷底也。𧾷，上同。”(247)“履𧾷底也”不辞，当为“𧾷履底也”之误倒。《集韵》去声至韵直利切：“𧾷𧾷𧾷，《字林》：‘𧾷，刺履底也。’或从革、从角。”(477)“刺履底”“𧾷履底”义同，此即其证也。故《新修玉篇》训“𧾷”为“履𧾷底也”，亦当为“𧾷履底也”之误倒；而《篇海》训“𧾷”为“履底也”，当为“𧾷履底也”或“刺履底也”之脱误。《大字典》收录“𧾷”字，据《篇海》之误而增收“鞋底”这一义项，非是。

以上通过举例的方式对《新修玉篇》释义失误的15个例字进行了考辨，然而其中还存在大量类似的情况有待我们进行系统的考辨与研究。由于《新修玉篇》在我国辞书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所以对它释义失误的例字进行全面的考辨，不但有助于《新修玉篇》文本的校理，而且还有利于现代大型字书如《大字典》《字海》的编撰与修订。因此，我们应加强对《新修玉篇》释义失误的例字进行全面的考辨，以期对《新修玉篇》文本的整理及现代大型字书的编纂与修订提供可资借鉴的资料。

参考文献：

- [1] 邢准. 新修音引证群籍玉篇[Z]. 《续修四库全书》影印金刻本.
- [2] 韩道昭. 改併五音类聚四声篇[Z]. 《四库存目丛书》影印明成化七年募刻本.
- [3] 许慎. 说文解字[Z]. 北京: 中华书局, 1963.
- [4] 顾野王. 大广益会玉篇[Z].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 [5] 空海. 篆隶万象名义[Z]. 北京: 中华书局, 1995.
- [6] 昌住. 新撰字镜·佛藏辑要本[M]. 成都: 巴蜀书社, 1993.
- [7] 慧琳. 一切经音义//中华大藏经[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3.
- [8] 可洪. 新集藏经音义随函录//中华大藏经[C]. 北京: 中华书局, 1993.
- [9] 行均. 龙龕手镜[Z]. 北京: 中华书局影印高丽本, 1982.
- [10] 李登. 详校篇海[Z]. 《续修四库全书》影印明万历36年赵新盘刻本.
- [11] 梅膺祚. 字汇[Z].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影印康熙二十七年刻本, 1991.
- [12] 张自烈, 廖文英. 正字通[C].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影印康熙九年序弘文书院刊本, 1996.
- [13] 吴任臣. 字汇补[Z]. 《续修四库全书》影印清康熙5年汇贤斋刻本.
- [14] 段玉裁. 说文解字注[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 [15] 周祖谟. 唐五代韵书集存[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16] 周祖谟. 尔雅校笺[M].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4.
- [17] 陈彭年. 钜宋广韵[Z].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 [18] 丁度. 集韵[Z].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 [19] 李昉, 等. 太平御览[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 [20] 洪兴祖. 楚辞补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21] 徐复. 广雅诂林[M].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2.
- [22] 胡吉宣. 玉篇校释[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 [23] 韩小荆. 《可洪音义》研究[M]. 成都: 巴蜀书社, 2009.
- [24] 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 汉语大字典(第二版)[C]. 武汉: 崇文书局//成都: 四川辞书出版社, 2010.
- [25] 冷玉龙, 等. 中华字海[C]. 北京: 中华书局、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1994.

A critical study of errors in identifying explanation in *Xin Xiu Yu Pian*

XIONG Jiaquan

(College of Chinese Literature,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1, China;
College of Chinese Literature, Zhoukou Normal University, Zhoukou 466001, China)

Abstract: On the basis of the comprehensive survey and research on *Xin Xiu Yu Pian* (《新修玉篇》), the present essay chooses 15 characters such as sheng (塹), yi(猷), yin(姪), bian(戩), pan(辯), yan(瞻), bi(臍), Yue(括), pan(蔽), piao(窠), guan(鑕), dou(澹), zhui(瀦), zhe(獮), and zhi(斂) for critical study, in the hope of providing references for collating and completing *Xin Xiu Yu Pian* as well as for compilation and revision of the future large-scale dictionaries.

Key Words: *Xin Xiu Yu Pian*; explanation; refutation

[编辑: 谭晓萍]